

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杜雨容

電子信箱：yujung.tu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空字第11410217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（1141021731-0-0.pdf）

主旨：本部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修正案，業經行政院114年3月13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51次會議核定在案，請就計畫內權管部分配合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4年4月1日院臺忠長字第1145005439號函送114年3月13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51次會報

一、會議紀錄討論事項決議（二）辦理。

二、檢附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核定本。

正本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行政院新聞傳播處、農業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監測資訊司、環境管理署

